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秦王瓊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張家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列起訴狀上被告益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之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李譽軒之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漏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益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之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李譽軒之住居所，其訴狀不合程式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方美雲